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4执1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黄山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黄山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江[]，执行董事

被执行人：江[]，男，1964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歙县人，住所地安徽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方[]，女，196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歙县人，与被告江[]系夫妻关系，住安徽省歙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凌[]，女，1972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凌[]，男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歙县人，系被告凌[]之子，住所地安徽省歙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市[]有限公司、江[]、方[]、凌[]、凌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黄山市[]有限公司、江[]、方[]、凌[]、凌[]归还安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凌[]名下的位于休宁县海阳镇玉宁街锦华南城御景 2 幢 1 单元 1402 室、1802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1 号和皖（2017）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7 号】抵押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[]名下的位于休宁县海阳镇玉宁街锦华南城御景 2 幢 1 单元 1402 室、1802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1 号和皖（2017）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157 号】抵押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程 琳
审判员 金德辉
审判员 方成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书记员 胡 鑫